本课件供内部学习使用,严禁对外传播。

国寿如E康悦百万医疗保险(盛典版)





录

CONTENTS

01 PART 1

产品责任与设计要点

02 PART 2

产品免责条款



1

产品责任与设计要点



产品形态与设计要点



"国寿如E康悦百万医疗保险(盛典版)"产品 为公司个险渠道首款保证续保医疗险产品

投保范围

出生28天-60周岁身体健康者;

若投保人在被保险人61周岁至80周岁期间投保本保险, 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非首次投保;
- 2.投保人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续保,或如果上一个保险期间为保证续保期间的第五年,则需在上
- 一保险期间届满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 若投保人首次投保本保险,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自首次投保本保险的合同生效日起,保证续保期间为五年;若投保人非连续投保本保险,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则自非连续投保本保险的合同生效日起,保证续保期间为五年。
- ▶ <u>在保证续保期间内</u>,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本公司申请续保, 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于本合同保 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生效,保险期间为一年。





- ▶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于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生效,保险期间为一年,新的保证续保期间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计算,新的保证续保期间为五年。
-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保险责任



□ 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

1.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2.特殊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3.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4.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与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以一般医疗费用年限额为限。

- □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120种重疾):
- □ 1.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2. 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3. 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4. 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与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以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年限额为限。

□ 恶性肿瘤(重度)津贴保险金: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恶性肿瘤(重度)津贴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 本合同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等于一般医疗费用年限额和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年限额之和。
- ▶ 一般医疗费用年限额是指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的上限;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年限额是指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的上限。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跨两个保险期间时,该次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计入被保险人开始住院日所在保险期间。
- 一般医疗费用年限额为2,000,000元,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年限额为2,000,000元。
- ▶ 恶性肿瘤 (重度) 津贴保险金额为10,000元。





- ▶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给付比例为100%;如果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就诊或者结算的,给付比例为60%。
- ▶ 年免赔额是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应的免赔额,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予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不能抵扣年免赔额。被保险人通过其他商业医疗保险获得补偿,且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可抵扣年免赔额。
- ▶ 本合同约定的年免赔额为10,000元。





产品免责条款



产品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八、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或其他空中运动、登山、攀岩或攀爬建筑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
- 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本合同生效时未如实告知的现患疾病或既往症;
- 十、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一、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二、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
- 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产品免责条款



- 十三、耐用医疗设备(指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 十四、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十五、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不包括严重肌营养不良症、严重肾髓质囊性病、肝豆状核变性(Wilson病)、脊髓小脑变性症、Brugada综合征、成骨不全症(III型)、亚历山大病、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和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先天性畸形(不包括艾森门格综合征、脊柱裂和永久性脑脊液分流术)、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七、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十八、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
- 十九、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
- 二十、医生开具的超过三十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二十一、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 二十二、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二十三、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二十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二十五、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THANK YOU

